政府采购

竞争性磋商

陕西省 2026 年省级监督水利项目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服务合同

（项目编号：ZXDL【2026】030.1B2）

合同包 1

甲方：陕西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

乙方：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陕西省2026年省级监督水利项目质量监督检测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陕西省,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相关服务建议书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85600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2、本合同为总价合同,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检测费、设备费、税金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

1、付款方式

（1）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
（2）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。

（3）提交最终成果验收通过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0%。

2、付款依据：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五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验收。

六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：

1、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，进行相关工作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，并对其负责。

2、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，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3、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，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，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。

4、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。

七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

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十二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2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	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地　址：	地　址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